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市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吉发〔2020〕1号），按照市委“十大行动，百项工程”战略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吉林省鸭绿江河谷带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吉发改产业联〔2019〕835号），结合我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葡萄酒产业地域、资源、风土特色，全面推动葡萄酒产业振兴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抢抓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力实施“十大行动、百项工程”，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强化科技支撑，优化种植结构，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建设开放型葡萄酒营销体系，打造精品酒庄集群，补齐我市葡萄酒产业

发展短板，注重加强生态恢复，打造“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型“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发挥“中国优质山葡萄酒之乡”“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山葡萄）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级葡萄生产标准化示范区”优势，推动全市葡萄酒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中国通化葡萄酒城”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发展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山葡萄酿酒传统，推广标准化山葡萄种植，重点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知名品牌入驻，开发山葡萄资源。

（二）坚持财政帮扶和融资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政府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加大政府性投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三）坚持产业融合和生态建设相结合的原则。谋划“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做好葡萄酒特色小镇规划和建设，加强源头管控，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四）坚持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企业自主研发同科研院所技术支持相结合，重点培养专业队伍，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三、发展目标

主攻标准化基地建设和品质酿造，做好优质品种的规范化、规模化种植，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诚信度高、特色鲜明的葡萄酒企业。到2025年，葡萄酒产业规模和效益得到

明显提升，酿酒葡萄基地达到 6 万亩，规模以上葡萄酒企业产量达到 3.6 万千升，规模以上葡萄酒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6 亿元。“葡萄酒+旅游”“葡萄酒+文化”“葡萄酒+养生”等产业相互促进、全面协调、良性发展，鸭绿江河谷带成为全国知名的山葡萄酒产业基地。到 2035 年，实现葡萄酒产业资源优势向竞争优势的转化，酿酒葡萄基地达到 12 万亩，规模以上葡萄酒企业产量达到 7.2 万千升，规模以上葡萄酒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2 亿元。打造鸭绿江河谷特色葡萄酒酒庄群，把葡萄酒旅游文化产业培育成区域特色支柱产业。把鸭绿江河谷带打造成为“中国顶级冰酒产区、世界知名山葡萄酒产区”。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实施产区建设工程。各产区所在地政府要按照吉发改产业联〔2019〕835 号明晰产区范围，根据风土特征确定不同区域葡萄酒产业发展重点与发展方向，划定保护范围，做好产业土地资源整合与利用，做好葡萄酒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加强源头管控，具体项目选址应远离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严控对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干扰，选择环境功能符合食品加工要求、无危及葡萄酒生产卫生安全的区域建设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选择无毒害、无各种污染源和其他可能影响葡萄酒生产卫生安全的区域新建葡萄酒企业。逐步建立并完善产区酿酒葡萄种植规范标准和种植基地管理体系。依托科研机构针对全市不同地域风土条件差异性

开展风土分析,根据不同特征精选葡萄苗木品种,实施规范种植。鼓励科研院所、企业、专业苗木公司培育推广优质酿酒葡萄新品种。保护“公酿一号”“双红”等传统特色品种种植,合理发展“北冰红”“威代尔”等优势品种种植,实现产区酿酒葡萄的标准化、区域化、差异化、多样化发展,突出产区优势特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大力实施标准种植工程。大力发展酿酒葡萄标准化,推进葡萄种植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鼓励葡萄酒生产企业成为基地建设的主体,解决基地与企业脱节、利益冲突问题。做好山葡萄标准化园区、标准化大棚、标准化基地建设,帮助企业争取更多的农业政策和涉农资金。要积极争取林业产业扶持项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山葡萄种植企业(合作社)、葡萄酒企业组织申报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申请国家、省级林业贴息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山葡萄种植户(合作社)、葡萄酒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and 产业基地。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山葡萄酒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对于企业和种植户新发展标准化种植基地给予种植补贴,相对集中连片新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的,累计新发展100亩及以上,每年每亩补贴1000元,补贴三年;累计新发展500亩及以上的,每年每亩补贴2000元,补贴三年。对于现有标准化种植基地给予种植补贴,基地规模达到100亩及以上的,按照企业和种植户实际发展的基地规模,每年每亩补贴

1000 元，补贴三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实施营销推广工程。建立和完善网络宣传平台，全方位推广产区特色、红色历史、酒庄旅游和优质产品。加大产区宣传力度，组织葡萄酒企业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举办通化山葡萄酒产区高峰论坛、“北冰红日”等宣传推广活动，提升产区知名度。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模式，对利用线上各类新销售平台首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 万元的企业及葡萄酒经销商，按照网络销售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注册的葡萄酒企业和葡萄酒经销商，且当年通过线上新平台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鼓励葡萄酒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企业开拓一批重点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贸企业保存量、扩增量，对其国际外贸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后端环节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提升国际经营水平。鼓励和引导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知名电商国际网站上建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对葡萄酒企业、葡萄酒经销商开展线上新平台销售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实施精品酒庄工程。支持重点葡萄酒企业走全产业链模式发展道路，建设集种植、生产、休闲旅游和文化推广为一体的葡萄酒庄。做好葡萄酒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满足种植区范围配套酒庄类项目用地需求。为暂时无法具体落地的葡萄酒产业项目预留用地，预留土地暂不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对确定选址范围的用地纳入建设用地管理范畴，统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计划打造 10 个有特色、有品位、有市场的精品酒庄，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葡萄酒小镇或酒庄文化聚集区，完善产区配套设施建设，建立游客集散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开发葡萄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旅游纪念品、葡萄系列旅游商品，打造鸭绿江河谷带葡萄酒产业精品旅游景区。加大葡萄酒产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发展“葡萄酒+”新模式，鼓励葡萄酒庄建设与旅游、文化、服务、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对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的通化市行政区域外、在通化市区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葡萄酒企业以及市区内现有规模以上企业新上葡萄酒生产线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酒庄项目、葡萄酒小镇项目等，符合市本级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优先兑现市本级奖励扶持政策。在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葡萄酒产业项目由本地政府优先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支持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企业技术改造、质量品牌和服务平台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葡萄酒企业优先申报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各企业联合，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强化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力量，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推动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葡萄酒加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具有鲜明地域属性的干红、干白、桃红、起泡、加强型等新产品，引导大众消费，培育消费热点。鼓励葡萄酒企业选择在销的主流优势产品参加国际知名酒类大赛，对于在国际葡萄酒与烈酒大赛（IWSC）、品醇客世界葡萄酒大奖赛（DWWA）、国际葡萄酒挑战赛（IWC）、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CMB）中获得奖项的企业给予奖励。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其中获奖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个人按不低于奖金总额的 50%提取个人奖金。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力实施品牌创建工程。抓好山葡萄酒之乡品牌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本土葡萄品种知名度。做好国家级、省级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工作。做好休闲农业的评定工作，为符合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休闲采摘）的葡萄酒庄做好相关评定服务。引导企业增加品牌意识，对标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品牌创建和发展经验，精确制定品牌战略计划，培育优势品牌。对符合条件的葡萄酒企业优先申报“吉林省老字号”。依托葡萄酒企业和酒类经销商，在全国各大城市建设以品牌推介、品鉴欣赏、体验交流、文化传播为主题的通化葡萄酒产区展示交易中心（销售体验中心），打造产区特色品牌形象。对葡萄酒企业和酒类经销商在国内主要葡萄酒消费城市中心所在地或机场新设立的装饰风格统一、品牌形象突出、具有文化内涵的形象展示店、旗舰店、直营店，经营时间不少于1年的，根据城市规模，视装修、营业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上）、经营情况，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超大城市）、50万元（特大城市）、20万元（大城市）补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推动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有效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各县（市、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在本地

葡萄酒产业负责部门，具体负责产业政策制定、规划布局、宣传推广、组织葡萄酒企业举办各类展销活动。市、县两级葡萄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形成合力，确保上下形成联动，统筹安排部署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地要统筹安排好财政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工作实际，用足用透国家和省既定的各类政策，最大限度的帮助企业了解和掌握，使企业得到真正的政策帮扶。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葡萄酒企业对接，帮助解决在种植、生产、销售环节上的各种疑难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究政策，积极探索，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动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具体办法，安排好各项补贴、补助、奖励资金，严格兑现政策。

（三）强化金融保障。积极落实省、市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对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在境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简称 IPO）的葡萄酒企业，在省级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在区域性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境内外借壳上市（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至我市的葡萄酒企业，在省级补助 100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 1000 万元补助。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并投在我市（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按实际投

资额给予 3% 的补助。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强化人才保障。支持葡萄酒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支持葡萄酒企业高端人才优先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优先申报“通化工匠”。定向培养高素质种植、酿酒、品鉴、侍酒、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邀请国内外专家到我市开展葡萄酒文化技术交流，组织我市葡萄酒专业技术人员到国际、国内知名产区考察、学习、培训。争取国家和省级高级研修班，组织开展省级葡萄酒职业技能竞赛。深入实施“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帮助葡萄酒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申报高层次人才选拔和支持人才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五）强化监管保障。通过通化葡萄酒协会谋划开展产区产品等次分级。由政府、协会、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定委员会，对产品进行等次分级。酒庄数量和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谋划建立通化产区葡萄酒酒庄分级制度，制定葡萄酒产区列级酒庄评定管理办法、评分标准、评定细则等，组建列级酒庄评定委员会。加大对葡萄酒市场的监管力度，研究制定通化市葡萄酒管理办法，探索种植、生产、加工、流通全程监管模式，加强对假冒、伪造、冒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行为的查处力度，综合整顿生产销售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六）强化项目保障。各县（市、区）政府是葡萄酒产业招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大力开展葡萄酒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建基地、建酒庄、建小镇，形成龙头带动、产业聚集，高起点发展的局面，提升产区知名度。全市主要葡萄酒产区所在地政府要做好葡萄酒产业项目储备，重点谋划一批精品酒庄、葡萄酒小镇招商项目，要做好本地的葡萄酒产业推介，与国际、国内知名酒企积极对接，精准招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市政府推动葡萄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